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1、公司 2022 年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1,478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5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40,978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6,764,425 股减少至 175,823,44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6,764,425 元减少至 175,823,447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2、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22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5、电子邮箱:zqsw@alleadprint.com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园银河路 17 号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134,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2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严毛新、郝玉贵、申屠宝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30,310	99.9968	1,450	0.0011	2,4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30,310	99.9968	1,450	0.0011	2,4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30,310	99.9968	1,450	0.0011	2,400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30,310	99.9968	3,750	0.0030	1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873,500	99.7900	260,660	0.21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30,310	99.9968	3,750	0.0030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058,860	99.9393	75,200	0.0605	1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30,310	99.9968	3,750	0.0030	1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30,310	99.9968	3,850	0.003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35,310	99.9968	3,750	0.0030	1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30,310	99.9968	3,750	0.0030	1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6,810	98.5229	3,750	1.4386	100	0.0385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260,660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6,810	98.5229	3,750	1.4386	100	0.0385
7	关于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5,360	71.1117	75,200	28.8498	100	0.0385
9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256,810	98.5229	3,850	1.4771	0	0.0000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6,810	98.5229	3,750	1.4386	100	0.03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 4、5、6、7、9、10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权代表单独计票。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弋 赵依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激励计划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按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6,68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86,68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286,686 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01 号

2、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3、联系人:邱泽恋

4、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5、指定传真:0755-27323949

6、邮政编码:518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在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科伦药业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1)电脑端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04568 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嘉宾有:

董事长刘革新先生;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樊文弟先生;副总经理丁南超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科伦博泰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冯毅先生;科伦博泰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周泽剑先生;科伦药物研究院总经理赵栋先生;长江证券保荐代表人杨光远先生。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投资者通过上述参与方式进入"科伦药业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的通知,新天生物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天生物	是	5,880,000	7.33%	2.53%	否	否	2021.5.10	2023.4.28	2023.5.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8,428,000	10.51%	3.63%	否	否	2021.4.30	2023.4.28	2023.5.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天生物	80,187,166	34.57%	47,350017	47,350017	59.05%	20.41%	0	0%	0	0%

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通过"全景路演"平台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总裁王俊先生,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德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独立董事杨新民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之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决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59,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董事长为孙柏豪先生。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 659,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84171077C

名称: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柏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壹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0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6 月 07 日至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树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袁树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袁树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 计专业人士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申请辞去独立董事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袁树民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树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袁树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袁树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暨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经查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持有的 9,642,000 股股份被拍卖,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完成过户登记。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获知,由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对唐凯先生持有的 9,642,000 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完成过户登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拍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持有的 9,642,000 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公司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张寿春已经缴清拍卖价款。2023 年 1 月 16 日,竞买人张寿春受让的 9,642,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2、被动减持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何巧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17,847,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结合前述拍卖部分股份,总计权益变动 27,489,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具体情况如下表: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北京市枣苑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7,489,370			1.02%	
合 计	27,489,370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执行司法裁定)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466,206,286	17.36%	448,358,916	1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206,286	17.36%	448,358,916	1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55,412,041	2.06%	45,770,041	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85,510	0.70%	9,243,510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26,531	1.36%	36,526,531	1.3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凯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45,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7%。

● 本次吴凯庭先生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1,709,074 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吴凯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90,92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4.11%,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吴凯庭先生函告,获悉其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其持有公司的 1,709,074 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吴凯庭
本次解质股份	1,709,074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解质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9,145,847 股
持股比例	15.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90,926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1%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 2023 年 4 月 20 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吴凯庭	9,145,847	15.17%	3,000,000	1,290,926	14.11	2.14	1,290,926	0	7,854,921	0
XUAN ZHAO	14,881,610	24.68%	0	0	0	0	0	0	14,866,610	0
合计	24,027,457	39.85%	3,000,000	1,290,926	5.37	2.14	1,290,926	0	22,721,531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5,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0420-1 号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3 份《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 03 执 1311 号、(2021)京 03 执 763 号和(2021)京 03 执 1144 号获悉,4 月 20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轮候冻结 3 轮。上述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175,436,620 股	175,436,620 股	175,436,62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100%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8.63%	8.63%
解冻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175,436,620 股		
持股比例	8.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75,436,62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3-014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二号—煤炭)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披露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商品煤产量(万吨)	281.10	309.92	-9.30
商品煤销量(万吨)	272.45	315.67	-13.69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74,140.12	184,853.94	-5.80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85,053.78	102,607.87	-17.11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89,086.34	82,246.07	8.3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7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22 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郁琴芬	是	2,100	14.25	2.04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99.99	13.9990	0	0	0	0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118,860,000	80.65	11.5448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23,000,000	88.13	2.2340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85,990,000	90.04	27.7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短期股价涨幅和最新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关于我公司并可能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未投资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关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 年 4 月 21 日收盘价格为 33.27 元/股,较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盘价 15.23 元/股涨幅达 118.45%,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3.27 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5.8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97 倍(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和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富春染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08704905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肆佰捌拾万零伍拾壹圆整

6、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5 日

7、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08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一) 至 04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w@zw-fabr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林山

董事会秘书:杨颖凡

财务总监:张盈

独立董事:缪兰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04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一) 至 04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w@zw-fabri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雯

电话:0571-86172330

邮箱:zw@zw-fabr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6 号),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哌啶醇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ZL 2021 1 0859202.1	CN 113461598 B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帝电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已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帝电子 2022 年度审计进程受阻的提示性公告》。

前述公告披露后,公司与年审机构采取了多种措施排除妨碍,持续推动对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电子")的年审工作。在相关各方的努力、支持与配合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帝电子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等章证已由公司全面接管,相关事件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隐患已经消除,华帝电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已完成。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